

委托加工钢材协议

甲方: _____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:

1. 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, 委托乙方加工卷板, 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根据甲方要求, 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, 甲方确认, 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、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。

3. 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, 加工好指定钢材, 保证甲方准时提货。如甲方因特殊情况, 需要提前提货, 应提前 8 小时与乙方协商, 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。

4.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“附件一《加工单价表》”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。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, 双方可以协商。

5. 协议期限内,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, 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, 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。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,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,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, 或者延期履行协议。

但因战争、暴动、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, 则双方均免于责任。

6.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甲方: 乙方:

代表: 代表:

签约地: